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7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共 9 人，实际以通讯方式表决出席董事共 9 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涛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方式表决通过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 万股；经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方案；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就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并结合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相关股份调整机制，公司将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 40 万股。同时，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决定 2016 年 7 月 8 日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 23.73 元/股的授予

价格对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40 万股，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

相关事项和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法律意见书》以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